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公司依次选举董事或监事仅为一人名时，不适用累计投票制。在公司一次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公司可以采用累计投票制，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有机会将代表其利益和意见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入董事会或监事会。

第五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第六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二)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七条 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表决票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表决票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第八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 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来确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的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三) 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在以后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四)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